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揭东市监〔2023〕68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区局机关各股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97号）等文件部署要求，结合《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揭市监〔2023〕58号）和《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区局统筹制定了《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

请区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按照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积极

组织开展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达到总局督查方案评议细则“抽查计划覆盖全部抽查事项 80%以上”的要求。各有关单位应积极探索“一业一查”“柔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工作机制，能够联合实施抽查的，尽量采取部门联合方式实施。确保已完成抽查检查的企业达到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 100%，确保已完成抽查检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抽查检查结果比例达到 100%。根据国务院督查要求，各相关业务股、各市场监管所务必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含括所有具有执法资质的人员。要强化信用基础性作用，结合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和 risk 分类，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在按照现有规定实行重点监管的同时，要统筹行业风险防控和企业信用 risk 分类管理，强化业务协同，探索建立“通用+专业”的专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更好地实现全链条监管。市场监管其他业务领域，可以直接使用通用型企业信用 risk 分类结果，也可以参考通用型企业信用 risk 分类管理模式，构建本领域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省局企业信用 risk 分类结果已全量推送到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实现与检查对象名录库对接，各实施部门要积极推进企业 risk 分类监管同市场监管各专业 risk 防控相结合，深入推进企业信用 risk 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机融合。

请区局相关业务股和各市场监管所按照区局部署，结合《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科学兼顾检查时间安排，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实施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

请区局各相关业务股将本线条业务双随机抽查工作年度总结、各市场监管所将本辖区的双随机抽查工作年度总结于 11 月 10 日报区局信用监管股（区局内网/24 信用风险监管股/“双随机、一公开”/2023/“11 月 10 日总结”文件夹）。

附件：《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发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负责股室	抽查任务名称	实施部门	抽查事项（一般/重点）	抽查类型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总数	抽取比例	抽查时间	是否部门联合抽查
4452212023001	信用监管股	全区企业不定向抽查	信用监管股、相关市场监管所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类抽查	不定向	2022 年度年报的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企业数量	区局登记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信用风险低的抽取 1%、信用风险一般的抽取 3%、信用风险较高的抽取 5%、信用风险高的抽取 10%。（按上级文件精神，省局、市局抽取并组织实施检查的企业数量计入本区 2023 年度企业年度抽查总量）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否
4452212023002	信用监管股	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定向抽查	信用监管股、相关市场监管所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类抽查	不定向	2022 年度年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3%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否
4452212023003	信用监管股	全区个体工商户不定向抽查	信用监管股、相关市场监管所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类抽查	不定向	2022 年度年报的个体工商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个体工商户数量	3%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否
4452212023004	标准化股	对全区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和企标标准监督检查	标准化股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全区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	实施部门统计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的《团体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023 年 7 月至 11 月	否

44522120 23005	知识产权保 护股	专用标志合法 使用人是否合 法合规使用专 用标志；专用标 志标识是否符 合有关规定	知识产权股、 各相关部门 监管部门 (所)	依据《商标法》《商标法实 施条例》《商标代理监督管 理规定》对商标代理机构的 商标代理行为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全区商标代理机 构	实施部门统计	6%	2023年11 月30日前	否
44522120 23006	知识产权保 护股	全区地理标志 专用标志合法 使用人定向抽 查	知识产权股、 各相关部门 监管部门 (所)	专用标志使用是否符合《广 东省地理标志条例》(广东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3 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 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五 四号)规定。(一般检查事 项)	定向	全区地理标志专 用标志合法使用 人	实施部门统计	10%	2023年10 月31日前	否
44522120 23007	知识产权保 护股	全区重点专业 市场知识产权 保护状况定向 抽查	知识产权保 护股、各相关 市场监管部 门(所)	1. 重点专业市场知识产权 保护机制建立情况；2. 重点 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机 制运行情况；3. 重点专业市 场内经营者是否存在知识 产权侵权行为。(一般 检查事项)	定向	重点专业市场	实施部门统计	10%	2023年1 月至12月	否
44522120 23008	质量股	生产许可获证 企业证后随机 抽查	省局委托相 关机构派出 专家会同市、 区局开展	对我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获证企业开展生产许可资 格检查以及条件检查。(重 点检查事项)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获证企业	实施部门统计	约35%	2023年7 月至12月	否
44522120 23009	食品生产股	食品生产监督 检查	食品生产股	生产主体资格、生产环境条 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	定向	全区婴幼儿谷类 辅助食品、湿米	按实际在营开展	10%	2023年3月 至11月	否

				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产品标准执行情况、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粉、酱腌菜、大米、肉制品、糕点、蜜饯、炒货、食用油等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			
4452212023010	食品生产股	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全区获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按实际在营开展	10%	2023年3月至11月	否	
4452212023011	食品经营股	全区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股、各相关部门(所)	食品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餐饮操作规范落实情况等。(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全区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按实际在营开展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确定	2023年12月之前	否	
4452212023012	食品经营股	全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股、各相关部门(所)	食品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餐饮操作规范落实情况等。(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全区学校(含幼儿园)食堂	实施部门统计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春秋两季专项检查确定	2023年12月之前	否	
4452212023013	食品经营股	全区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股、各相关部门(所)	食品销售者主体资质、进货查验、销售过程控制等《食品安全法》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全区食品销售者	实施部门统计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确定	2023年12月之前	否	
4452212023014	食品经营股	全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股、各相关部门(所)	《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义务(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零售)市场	实施部门统计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食	2023年12月之前	否	

								品销售做好食品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确定		
44522120 23015	食品经营股	全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股、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所）	《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义务（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零售）市场	实施部门统计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参考《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确定	2023年12月之前	否
44522120 23016	食品经营股	全区特殊食品销售者定向抽查	食品经营股、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所）	特殊食品销售者经营资质、产品合法性、进货查验、销售过程控制、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保健食品销售者	实施部门统计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023年12月之前	否
44522120 23017	特种设备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股、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检查。（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实施部门统计	约5%	2023年7月至12月	否
44522120 23018	质量股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质量股、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所）	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机构及获证组织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实施部门统计	3%	2023年3月至9月	否
44522120 23019	质量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质量股、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全区获得省市市场监管局颁发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实施部门统计	按市场监管总局、省局部署及各地工作实际确定比例	2023年11月底	是